

乐府办发〔2024〕7号

##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3 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多举措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工作，为我县居民医保参保扩面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推动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南塔街道办事处等 13 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县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创新实干、勇于担当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，为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乐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先进  
单位名单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附件

## 乐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### 一、乡镇（街道）

南塔街道办事处

天池街道办事处

童家镇人民政府

劳动镇人民政府

东山镇人民政府

盛池镇人民政府

中和场镇人民政府

### 二、县级部门（单位）

县政府办公室

县教育和体育局

县民政局

县财政局

县农业农村局

县医疗保障局

